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内容

修订前条款：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5名监事，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订后条款：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3名监事，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

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,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二、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,是基于公司实际治理运作需求,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;调整后的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!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